

周至县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检查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频次上限 | 检查标准 | 检查计划 | 备注 |
|----|---------------|--|--------------------------------|---|--|---|----|
| 1 | 周至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心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等 | 原则上当年检查过的定点医药机构不再进行检查（国家、省、市级检查；投诉举报；线索核查等除外） | 依据《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等，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查处 | 根据国家、省、市医保部门通知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投诉举报及线索核查等 | |